

「雲林心 攝影情」漫遊成龍、攝影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讓更多人瞭解及重視地層下陷的問題，也利用觀察在地的景象，來探索社區的故事，訴說在地人文、歷史及環境的變遷，讓參與的民眾透過文字、照片或圖畫回顧往日時光，記錄現今精彩的人、事、物及生活故事，同時響應環境教育主題「深耕在地網絡」及「關懷大地」之推廣層面，以深入尋找在地環境議題與故事價值，同時提升民眾環境教育素養，進而轉化友善環境的行動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承辦單位：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成龍社區發展協會

參、參與對象：本縣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

肆、活動主題：「雲林心 攝影情」漫遊成龍

伍、活動日期：延長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徵件截止

陸、地點：成龍溼地(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 74 號)

柒、報名方式：詳如附件一

捌、活動說明：

一、探索在地環境變遷攝影徵件競賽：

尋找社區環境變遷的故事，泛黃的相片，是承載滿滿記憶的紙張，不僅僅是永垂不朽，還有一段值得我們細細品味的故事，不論是珍貴的瞬間，或開心的剎那，用鏡頭或繪畫創造出不凡的圖像，捕捉到的也許只是一個瞬間，但是卻隱藏著時代變遷的脈絡。

二、希冀透過探索在地環境變遷攝影徵件競賽推廣本縣在地特色及呈現成龍溼地之美，同時藉由攝影徵件競賽方式了解環境變遷的痕跡，達到環境教育之推廣，探索在地環境變遷攝影徵件競賽辦法如附件一所示。

附件一、探索在地環境變遷攝影徵件競賽報名方式

一、活動目的：

讓更多人瞭解及重視地層下陷的問題，也利用觀察在地的景象，來探索社區的故事，訴說在地人文、歷史及環境的變遷，讓參與的民眾透過文字、照片或圖畫回顧往日時光，記錄現今精彩的人、事、物及生活故事，同時響應環境教育主題「深耕在地網絡」及「關懷大地」之推廣層面，以深入尋找在地環境議題與故事價值，同時提升民眾環境教育素養，進而轉化友善環境的行動力。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三、承辦單位：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參加對象：本縣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

五、競賽日期：延長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徵件截止

六、作品規定說明：

1. 競賽主題：以「關懷大地」為主及融入「深耕在地網絡」為輔，以深入探索和呈現在地環境人文與價值。
2. 與環境教育相關領域結合，可含「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內容，表現出人文歷史、地理環境、地方特色等特點，激發民眾落實環境行動。
3. 分為國中、小組、高中職(含大專)組及社會組等 3 組，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每件作品需加註 100-150 字說明。
4.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得分比重
網路票選	民眾於網路中票選	30%
深耕在地環境人文特色	作品可呈現在地特色，符合競賽主題，並展現內容之豐富度或完整度	30%
環境議題	作品與環境議題關聯性	20%
環境教育 延伸性	可具體推廣環境教育方式	20%

5. 作品規格：

- (1) 參賽作品尺寸：影像長邊 14 吋，短邊不超過 14 吋，1 張。不得格放、人工加色、框線、電腦合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電子檔像素尺寸不得低於 4224x2368。
- (2) 作品需置中裱於 4 開圖卡紙，顏色自訂。作品連同參賽資料表(如

附件)放入紙袋中寄到雲林環保局綜合計畫科(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

6. 獎勵：獎狀及獎品

(1)特優：每組各 1 名，共錄取 3 名，每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品(5,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2)優等：每組各 2 名，共錄取 6 名，每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品(3,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3)佳作：每組各 4 名，共錄取 12 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1,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七、收件時間與地點：

1. 收件截止時間：延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四）止。

2. 地點：雲林縣環保局綜合計畫科(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3.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八、評 審：由承辦單位邀請 3 位專家評審

九、得獎公佈：將在收件截止日一個月後，公告於環保局環境教育資訊網頁上。

十、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含底片、光碟）。

2. 各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且不得翻拍拷貝、電腦改色、合成等；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3. 參賽者詳填：姓名、作品名稱、文字說明、單位、聯絡電話等（參賽資料表如附件），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

4. 各類獎項每人限得 1 項，若作品未達到評審標準得從缺。

5. 獲獎作品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周內，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審核（電子尺寸不得低於 4224x2368 像素，TIFF 或 JPEG 檔），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

6.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計酬。

7.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視同承認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8. 相關比賽規定如有變動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9. 收件後承辦單位若發現不符上列規定，經電話或郵件通知，逾二週未補正或取回者，概不負保管責任。

「探索在地環境變遷」攝影徵件競賽資料表

姓名：	編號（承辦單位填寫）
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E-mail：	
住址（需填區、鄰、里）：	
底片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片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影像
作品題目	
拍攝時間	
<p>文字說明（總字數 100-150 字內）</p> <p>1.文字內容需與參賽作品主題相同。</p> <p>2.依參賽作品提出文字說明，寫作形式不拘，散文、短篇故事、詩作均可。</p>	
<p>作品著作權讓予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本人同意該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並保留一切使用之權利 特此聲明</p> <p>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未填寫者不予評選） 身分證字號：</p>	